##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

- 第 一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法、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 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名提制度,並應遵 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。
- 第 三 條:本公司董事之名額,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,決議定額席次。
- 第四條: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依「證券交易法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選舉人之記名,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 六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一般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當選。

>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,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,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 決定之,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,概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- 第 七 條: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,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,並填明選舉人 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- 第 八 條: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,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, 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員時,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。
- 第 九 條: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,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十 條:選舉人填寫選票時,應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書 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。

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,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。

第十一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二、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
- 三、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。
- 四、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,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。
- 五、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六、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,經塗改之選舉票。
- 七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,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:當選之董事,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告當選情形。

第十四條: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